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2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番山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新龙嘉禾现代医药销售物流中心6号楼3座及2#地下室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6号楼3座):1幢,地上5层2684平方米;地下室(自编2#地下室):1幢,地下1层810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62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复42B0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 区不动产登记部门、区供电部门、广州市交通委员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